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查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4-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顺泽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顺泽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张顺泽先生辞去所任副总经理一职,且将陆续辞去在公司兼任的其他职务。在辞职生效后,张顺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顺泽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顺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024股,根据相关规定,张顺泽先生在离任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4-0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首次业绩预告公告:公告2013年1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2013-63)中对2013年度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18,000万元。
3.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
①亏损 ②扭亏为盈 ③同向上升 ④同向下降 ⑤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比增长136.48%-155.40%	盈利:10,571.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6,000—27,000万元	盈利:2,834.34元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完成了发行股份注入资产事项,公司已取得对注入资产的财务和经营管理的控制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财政部财会(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问题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会计上应纳入合并,本行业业绩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的子公司的水泥资产的上年度数据。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机构优化调整,改革营销体系,努力实现自主营销和自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0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通知,天兴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731万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桥路支行,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桥路支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解除质押止。

天兴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86%,其中累计质押53317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26%。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茂业物流 股票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4-01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转制有关事项通知”。该通知称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推进改革的通知》(财会[2010]12号)要求,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兴华”)符合转制条件,符合转制要求,符合转制要求,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的通知,本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无需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手续。

目前,公司聘请的,更名为“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机构,已先后获得北京市财政局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财政部和证监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备查文件: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本公司的函。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4-00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①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率(%)
净利润	600-900万元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83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0.03元		-0.10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机构优化调整,改革营销体系,努力实现自主营销和自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俊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俊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俊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俊伟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对王俊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广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朱广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薪酬与投资者关系委员会成员职务。

鉴于朱广彬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广彬先生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朱广彬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朱广彬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朱广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①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217% - 230%	盈利:22,103.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70,000元-73,000元	盈利:0.11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生产成本同比下降;积极开拓市场,纸张销量同比增加;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
2、公司严控财务成本以及人民币升值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3 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FT-LCD玻璃基板成套设备生产线被评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按照财政部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通知,TFT-LCD玻璃基板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编号:2013GZ-A20011),经国家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四部委联合评审,被认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价值、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具有显著作用、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影响、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大新兴产业。标志着公司TFT-LCD玻璃基板成套设备生产线的整体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0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接控股股东西藏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龙”)通知,西藏龙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至本公告日,西藏龙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7,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为9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份冻结等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4-01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建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9,17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8.55%。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成都同华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长陈希文先生主持。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下午1:30在成都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雷普雷新大厦1栋1单元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6,276,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4.0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2,334,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719,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9,9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2.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3.审议通过了《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4.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5.审议通过了《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6.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7.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8.审议通过了《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4-2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56,276,947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56,272,1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唐强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56,276,947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11.审议通过了《上海市总商会 关于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296,452,000股,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45,106,178股对本次议案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4,719,769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714,9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2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456,276,947股。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456,272,1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8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已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14-01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建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19,173,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8.55%。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成都同华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2013年度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果出现扭亏为盈,且其他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201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